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二一領航家房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鈞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符楊柳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4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